

ICS 67.160.10

X 55

Q/HY

海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

Q/HY 0002S—2025

代替 Q/HY 0002S—2022

诺丽果茶



2025 - 07 - 20 发布

2025 - 08 - 20 实施

海南华用生物工程

发布

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 GB/T 1.1—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起草。

本标准代替 Q/HY 0002S—2022《诺丽果茶》。

本标准与 Q/HY 0002S—2022 相比，主要变化如下：

——引用了最新的规范性引用文件。

本标准由海南华用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由海南华用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王伟、雷高标、刘宁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

——Q/HY 0002S—2019、Q/HY 0002S—2022。

诺丽果茶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诺丽果茶的技术要求、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、检验规则以及标签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和保质期的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诺丽果为原料，经清洗、发酵或不发酵、干燥、破碎，装袋、外包装等生产工艺制成的，采用类似茶叶冲泡（浸泡）方式供人们饮用的诺丽果茶的生产控制、检验和贮运环节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
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

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

GB 2763.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 2,4-滴丁酸钠盐等 112 种农药最大残留限量

GB 5009.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

GB 5009.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

GB 5009.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

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

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
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

GB/T 28118 食品包装用塑料与铝箔复合膜、袋

GB 23350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

GB/T 30768 食品包装用纸与塑料复合膜、袋

SN/T 1950 进出口茶叶中多种有机磷农药残留量的检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0号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0号《食品标识监督管理办法》

3 技术要求

3.1 原料要求

3.1.1 诺丽果：诺丽果（*Morinda citrifolia* L、英文名称 NONI、中文译名诺丽、诺尼）的果实应新鲜、无破损、无污染，污染物限量和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应分别符合 GB 2762 和 GB 2763、GB 2763.1 的规定。

3.1.2 生产用水：应符合 GB 5749 的要求。

3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要求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色 泽	具有本品固有的色泽	取适量试样置于洁净的白色瓷盘中，在自然光下观察色泽、性状和杂质，并嗅其气味，用温开水漱口，品其滋味
性 状	大小不等的碎块状，干燥、无霉变	
气味与滋味	具有诺丽果特有的气味，无异味	
杂 质	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杂质	

3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，g/100g	≤ 13.0	GB 4789.3
灰分，g/100g	≤ 12.0	GB 4789.4
铅（以Pb计），mg/kg	≤ 4.5	GB 5009.12

3.4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进行测定。

4 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4881的要求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组批

以同一批原料、同一生产日期、同一生产班次生产的包装完好的同一规格产品为一组批。

5.2 抽样

每批产品按包装盒件数的1%抽样，不足1千件者按1千件计。每批产品抽样数量不少于1kg，抽样数量的1/2用于感官检查和理化指标检验，1/2用于留样，另根据产品的具体规格抽取适当的样品进行净含量检验。

5.3 出厂检验

产品须经公司质检部门按本标准检验合格并附有合格证书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有：感官、水分、灰分、净含量。

5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是对产品质量进行的全面考核，正常生产时每年进行一次，检验项目包括本标准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。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。

- a) 产品正式投入生产时;
- b) 主要原辅料来源有较大改变或更换主要生产设备,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;
- c) 出厂检验与上一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距时;
- d) 长期停产6个月以上,恢复生产时;
- e) 食品安全监督部门提出进行型式检验的要求时。

5.5 判断规则

所检项目检验结果全部符合本标准规定时,判该批产品为合格品。检验结果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,可以在原批次产品中双倍抽样复检一次,判定以复检结果为准。复检后仍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不符合标准,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。

6 标签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储存

6.1 标签、标志

产品标签应符合GB 7718和《食品标识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产品运输包装标志应符合GB/T 191的要求。

6.2 包装

产品包装材料应符合GB/T 28118或GB/T 30768的要求,产品销售包装应符合GB 23350的要求。运输用纸箱应符合GB/T 6543的要求。

6.3 运输

运输工具必须清洁、干燥、无异味、无污染;运输时应防雨、防潮、防曝晒;装卸时轻放轻卸,严禁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易污染品混装、混运。

6.4 贮存

产品应贮于清洁、干燥、防潮、无异味的仓库内;仓库周围应无异气污染;严禁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易污染品、易挥发、易腐蚀的物品同处贮存。

7 保质期

在符合本标准规定的条件下,产品保质期为24个月。
